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全面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就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公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请公司具体列示最近两年向控股股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日期、金额、原因等，逐项说明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同时，请公司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有关参与人员、会计处理等相关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全面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就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公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公司具体列示最近两年向控股股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日期、金额、原因等，逐项说明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同时，请公司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有关参与人员、会计处理等相关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23-02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917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23日

冻结终止日：2022年7月22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

冻结股数：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215,585,16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已质押），18,6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01 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3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长行政许可恢复审查通知书》（2019年07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02号），并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110），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8年11月上旬完成相关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该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01 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4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快报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业绩快报未有涉及变更前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业绩快报未采用现场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9、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1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1、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12、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13、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4,576,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574,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1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16、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1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1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2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26、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2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2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0、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3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36、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3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3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0、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41、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4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4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46、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4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4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0、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51、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5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5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56、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5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5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0、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61、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6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6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5、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66、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6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宏先生

6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070），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